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86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黃俊彰

何宗達

被告 何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96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4%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其中新臺幣3,71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9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4日至118年10月24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伊定儲利率指數（113年4月15日起為1.74%）加年息12.9%（現為年息14.64%）機動計算；如逾期

01 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日起，
0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3 按上開利率之20%另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
04 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
05 新光銀行個人貸款書約定書（數位版）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
06 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
07 今尚欠26萬6,96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26萬6,969元，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14.6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3 收取期數為9期。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2 提出新光銀行個人貸款書約定書（數位版）、貸放主檔資料
23 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身分證影本、動用/繳款記錄查
24 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6 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
2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部分，應屬有
29 據。

30 (二)至原告另請求違約金之部分，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3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01 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
03 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
04 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
05 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
06 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
07 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
08 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
09 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
10 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
11 文。本件原告請求借款利息按年息14.64%計算，則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之違約金係按年息1.464%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
13 分之違約金按年息2.928%計算，故原告請求前揭借款之違
14 約金加計利息後，均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
15 原告顯有規避該規定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本院認原告就違
16 約金請求部分應屬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9 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03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6	第一	審	裁	判	費	3,970	元					
07	合		計		3,970	元						